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，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方案可行。

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提升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复龄、唐军武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